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发展要求需要租赁办公场所。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水电集团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的房产 23-25 层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办公场所面积 4,171.02 平方米，月租金 186,206.25 元，租赁期限 28 个月。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租赁办公场所后，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公地址由原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5 层。证券部办公地址由原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17 层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3 层。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